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EMI小組、院評鑑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12時30分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各院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教育學院修訂「產業實習學分學程修習要點」部份內容及課程調整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教育系博士班教育研究組全英文課程架構調整		教育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 心輔系規劃博士班「全英語授課教育心理與諮商組」 (Program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課程架構表		心輔系	同意追認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心輔系修訂雙主修及輔系課程表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 心輔系修訂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 心輔系修訂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與修習科目表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 心輔系修訂該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九：	心輔系修訂該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	圖資所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課程架構	圖資所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	教育學院研擬本校雙語計畫	教育學院	請各系所再檢視提供修訂意見後提 11 月 17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已修訂通過並提報教務處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84科，包含新開課程36科、停開19科、其他調整(如更名、改必修、改學制、更改學分時數等)共29科(另教育系所因教學需要簽請保留1科續開)。
- (二) 以上皆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詳如附件1，新開科目(含改為EMI課程、更名、更改學分時數或學制等)課程綱要如另一份附件檔。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教系、公領系、特教系所**

案 由：配合 EMI 計畫，衛教系、公領系及特教系所提 GPE 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校「全英語 (EMI) 課程架構規劃及開課指引」及「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 (GPE) 規劃指引」規定，衛教系、公領系及特教系所修訂GPE課程架構及調整碩博班課程。
- (二) 上述各系GPE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圖資所**

案 由：特教系所及圖資所因新開設數位課程，擬提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特教系所因開設數位課程(含一般碩士班及暑碩在職專班)，擬提各課程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圖資所碩專班因續開「資訊檢索原理與應用」數位課程，併提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二) 上述各課程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由：特教系所「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修訂修課要點及調整部分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學生需求將必修課「特殊教育研究法」學分數由2學分改為3學分，擬在最低畢業學分數不變條件下，研究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需修習必修9學分，選修21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實務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需修習必修13學分；選修21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更動如下表所示。

(1) 特教碩士在職專班：研究型適用

適學	用年入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1	修正前	8	22	0	30
	修正後	9	21	0	30

(2) 特教碩士在職專班：實務型適用

適學	用年入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1	修正前	12	22	0	34
	修正後	13	21	0	34

(二)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要點修訂後條文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由：教育學院學士班擬修訂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符合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擬修訂「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因應各系課程調整修訂教育學院學士班

修業要點，學士班111學年度第1學期必修課程排訂於週一6至7節與週五8至9節，懇請各系入門與亮點課程之開課時間儘量避免此二時段。

(二) 設置要點及修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修訂「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暨「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心輔系配合博士班「全英語授課教育心理與諮商組」成立及相關法規修訂該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另因應課程調整修訂該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二) 上述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內容詳如附件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修訂「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心輔系配合學分學程採登記制，修訂該系「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

(二) 詳如附件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專班

案 由：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專班為新開班別擬提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專班於111學年度正式招生開班，擬規劃該班課程架構。

(二) 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8。

決 議：必選課程改成必修，並請依相關規定格式修訂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修訂有關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各系所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 配合系所評鑑作業時程，各系所已再調整部分「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提本次會議備查。
- (二) 上述名單符合1個單位提3至5位訪評委員(其餘列候補)，一系多所單位則提列5至7位(其餘列候補)，並避免各單位重覆提名之原則，名單資料詳如附件9。

決 議：同意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30)